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77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6,820 仟股，其中 4,75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188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勁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88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過額配售	競價拍賣	公開申購配售	總承銷數量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880 仟股	4,752 仟股	888 仟股	6,520 仟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	-	100 仟股	10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	-	100 仟股	10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	-	100 仟股	100 仟股
		880 仟股	4,752 仟股	1,188 仟股	6,82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2.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勁豐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勁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88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勁豐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已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勁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27,725,356 股，占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9,452,870 股之 70.27%，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594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594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 682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3 月 1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3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3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3 月 1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3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3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3 月 1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年3月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6年3月1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6年3月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需繳交配售價款之4%手續費，而洽商配售之價款及手續費繳款截止日為106年3月13日。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年3月16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勁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6年3月2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6年3月21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勁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yngen.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勁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2)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pital.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jihsun.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wfhc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stock.landbank.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

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 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 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 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 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 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 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 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 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數為 32,852,87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28,528,7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6,600 千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9,452,870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以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66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5,94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5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千股，占擬上櫃股份總額 39,452,870 股之 16.73%，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60 千股後，餘 5,94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經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此外，截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計有 201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84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為 5,112 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15.56%，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2.8 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專業用觸控顯示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運動健身系統、及特殊應用等專業領域，有別於生產技術及品質門檻較低之一般顯示器產品；經參酌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所處產業、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屬性、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實收資本額等條件，並參酌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係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由於目前國內股票已上市櫃公司並無經營項目及產品應用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選取相似或相近之股票上市公司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16，以下簡稱融程）、股票上櫃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79，以下簡稱安勤）、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53，以下簡稱鈺緯）為採樣同業公司，並引用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及財務數據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勁豐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3季
稅後純益		69,052	153,865	155,926	94,048
期末股本		20,000	23,382	32,853	32,853
每股淨值		20.86	23.27	20.50	18.37
每股盈餘(元)-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21	6.69	5.13	2.86
擬上櫃掛牌股數		39,453	39,453	39,453	39,453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75	3.90	3.95	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櫃採樣同業公司及最近3個月（105年11月~106年1月）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融程電	安勤	鈺瑋	上市類股 本益比	上櫃類股 本益比
105年11月	14.30	9.56	12.88	14.28	13.97
105年12月	15.44	11.14	52.61(註1)	14.23	14.45
106年01月	15.99	10.84	51.96(註1)	14.73	14.61
平均本益比	15.24	10.51	39.15(註1)	14.41	14.34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註1：同業鈺瑋該月及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過高，不予採納設算。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11月~106年1月）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10.51倍~15.24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155,926千元，及擬掛牌股本為39,453千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為3.95元，按前述之平均本益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41.51元~60.20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11月~106年1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融程電	安勤	鈺瑋	上市類股 股價淨值比	上櫃類股 股價淨值比
105年11月	1.89	2.05	1.50	1.39	1.62
105年12月	1.97	2.11	1.74	1.39	1.68
106年01月	2.04	2.06	1.72	1.44	1.66
平均股價淨值比	1.97	2.07	1.65	1.41	1.6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11月至106年1月）之股價淨值比約介於1.41倍~2.0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5年9月30日之淨值擬依掛牌股本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5.29元（603,377千元/39,453千股），按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21.56元~31.65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此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C. 以市價法計算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41.51元~60.20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屬於獲利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同時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勁豐	36.09	44.91	35.34	39.16
		融程	16.39	14.52	13.83	13.55
		安勤	25.78	25.12	28.61	34.32
		鈺緯	45.88	45.00	39.50	4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勁豐	3,227.93	1,663.96	1,889.82	1,335.94
		融程	290.47	368.59	331.48	323.70
		安勤	200.65	288.21	305.52	313.32
		鈺緯	147.81	187.87	410.00	364.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期末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09%、44.91%、35.34% 及 39.16%。該公司於受讓分割後之業績及獲利穩定發展，除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之產銷於 103 年有較 102 年完整之期間外，該公司 103 年第四季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較 102 年同期增加購料生產及出貨，致 103 年底資產總額雖較 102 年底增加 335,053 千元，惟負債總額亦較 102 年底增加 208,066 千元，其成長幅度高於上揭資產總額，使 10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底上升。104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75,424 千元，主係 104 年底應付款項因較 103 年底減少 60,559 千元，以及 104 年底所得稅負債因執行暫繳稅款 13,380 千元較 103 年底減少，惟 104 年底資產總額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提升而較 103 年底增加 54,075 千元，進而使 10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底下降。105 年第三季底較 104 年底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底上升 25,018 千元，其應付帳款因原料備料增加 47,185 千元所致。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各期末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達 3,227.93%、1,663.96%、1,889.82% 及 1,335.94%，主要係該公司採少量多樣及客製化之接單式生產，除生產線一般無須調整生產機具即可支應不同類型、規格之產品組裝外，且生產線多屬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之組裝生產設備，而尚無數量多及價格高之機器設備，雖為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需求而增加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 102 年底 13,278 千元分別增加至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三季底之 33,566 千元、37,441 千元及 47,353 千元，然近幾年來股東權益亦因股本增加及獲利穩定而持續提升，使 103 年底以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有較 102 年底下滑，惟各期末仍達 1,663.96%、1,889.82% 及 1,335.94%。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之變化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財務結構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勁豐	31.49	32.02	25.61	19.64	
		融程	18.20	15.53	12.79	11.77	
		安勤	14.55	11.09	14.83	17.55	
		鈺緯	21.49	29.06	19.84	0.4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淨利	勁豐	38.01	73.03	51.52	49.61
			融程	46.35	39.52	41.84	37.83
			安勤	45.11	35.20	55.61	71.00
			鈺緯	28.66	45.63	32.24	13.79
	稅前淨利	勁豐	40.64	77.85	54.30	45.96	
		融程	49.76	44.84	41.98	36.83	
		安勤	47.58	38.36	59.24	72.06	
		鈺緯	32.83	56.54	46.53	0.86	
純益率(%)		勁豐	11.91	9.40	9.44	7.38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融程	14.88	15.38	13.96	14.47
每股盈餘(元)	安勤	5.57	5.08	6.86	7.12	
	鈺緯	8.41	13.27	11.19	0.39	
	勁豐	9.21	6.69	5.13	2.86	
	融程	4.60	4.12	3.52	2.37	
	安勤	3.65	3.50	4.35	4.09	
	鈺緯	3.03	3.92	4.02	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1.49%、32.02%、25.61% 及 19.64%。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辦理受讓分割，伴隨產銷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期間之增加，本期淨利由 102 年度 69,052 千元提升至 103 年度 153,865 千元、成長率達 122.62%，104 年度業績及獲利與 103 年度相當而呈穩定發展，致 10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 1.34%，該公司尚因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與員工分紅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其 103 及 104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因股本及保留盈餘之提升而分別成長 118.72%、26.68%，使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而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為下滑。105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經年化後因較 104 年度下滑 19.58%，高於平均權益總額較 104 年度上升之 4.87%，以及當期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為高，致 105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01%、73.03%、51.52% 及 49.61%，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64%、77.85%、54.30% 及 45.96%，純益率分別為 11.91%、9.40%、9.44% 及 7.38%，每股盈餘分別為 9.21 元、6.69 元、5.13 元及 2.86 元。該公司 102 年 8 月受讓分割後新增產銷專業用液晶顯示產品，其 103 至 104 年度之營收淨額及各項獲利因此皆呈現較 102 年度顯著增加之情形，其中營業淨利由 102 年度 76,100 千元增加至 103 至 104 年度之 170,760 千元、169,252 千元，稅前淨利由 102 年度 81,362 千元增加至 103 至 104 年度之 182,035 千元、178,385 千元，本期淨利由 102 年度 69,116 千元成長至 103 至 104 年度之 153,865 千元、155,926 千元，且先後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與員工分紅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股本自 102 年底 200,000 千元分別增加至 103 年底、104 年底之 233,820 千元、328,529 千元，故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之表現皆較 102 年度成長，惟於股本陸續增加及獲利穩定之情形下，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則皆略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前三季於期末實收資本額與 104 年底相同而未有變動下，受營業費用率略較 104 年度上升及匯兌波動影響，除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經年化後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 104 年度降低，且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較為減少。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動趨勢及原因，並與採樣公司比較後，該公司整體之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其變化應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06年2月7日~3月6日	80.73	1,479,33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衡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另參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券商公會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46.73 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71.16 元，因該均價高過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3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52.8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懷琪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靖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6,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才律師事務所

周建才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66,00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勁豐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勁豐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 嘉 紋